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研字〔2025〕21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支持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研究生全面发展，健全研究生科创竞赛支持体系，提高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特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支持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支持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支持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我校研究生的科研创新活力，促进“研究生科研创新支持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研创计划”）规范化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创计划是指在学校、党委研工部、培养单位的支持下，由研究生承担并在一定时间周期内进行的高水平科技创新竞赛项目培育计划。

第三条 研创计划旨在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类高水平科创竞赛，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中医药人才，助推“双高”建设。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党委研工部作为研创计划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统筹规划项目布局，制定年度计划及经费发放方案；

（二）组织项目评审、立项、考核及验收等工作；

（三）监督指导培养单位落实项目管理规范，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本单位项目申报、审查及推荐等工作；

（二）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实验场地、设备、文献资源等条件保障；

（三）监督项目进度，指导导师团队开展学术把关和过程管理；

（四）配合开展项目检查、验收及成果转化应用；

（五）配套制定本单位项目激励措施，推动项目高质量完成。

第六条 项目申报人（含指导教师及研究生）作为直接责任人，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恪守学术诚信，确保研究内容真实、创新，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二）按计划推进研究任务，合理使用经费并接受监督；

（三）定期提交进展报告，配合检查与验收，按时提交材料与科研成果；

（四）积极参与学术交流、成果展示及科普服务活动；

（五）遵守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完成成果登记与转化衔接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研创计划项目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应为我校在籍研究生，项目负责人仅限报1项，参与项目原则不超过2项；

（二）项目内容需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立足学科前沿或行业重大需求，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及研究价值，预期成果具备转化应用潜力或学术理论突破价值；

（三）项目方向需符合科创竞赛要求，具有创新性和可展示性。（具体竞赛参照《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

实践竞赛适用目录（试行）》），充分体现中医药在新医科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四）鼓励跨学科、跨领域组建研究团队。

第八条 研创计划项目实施负责人制，经项目负责人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党委研工部推荐，由党委研工部统一组织评选。

第九条 评审专家组由相关领域校内、外专家组成，重点考察申请人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创新性和发展潜力。

第十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项目指导老师不得参加项目评审工作，参加评审人员对评审工作负有保密责任。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研创计划项目立项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其中重点项目经费 30000 元；一般项目经费 10000 元，项目周期为一年。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后，党委研工部根据评审结果，以项目经费形式分批次拨付至项目团队，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项目第一负责人应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并按照规定时间使用，不发生套取、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申报团队承诺依法合理安排项目开支，推荐培养单位、指导老师对于经费使用要承担管理和监督职责，鼓励培养单位配套支持资金。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未按照规定时间内使用的，党委研工部将收回剩余经费；项目违反科研诚信承诺的，党委研工部将终止项目，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不定期”考核制度，根据项目特点及研究生科创竞赛时间，组织专家评审开展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继续资助或停止资助的依据。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由党委研工部组织结项验收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第一负责人、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经指导教师、推荐培养单位同意，由原项目第一负责人向党委研工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十九条 研创计划项目必须是原创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对其所提交的成果负全部责任。一经发现项目有侵权、抄袭等行为取消其评选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竞赛 适用目录（试行）

一、一类（A）竞赛：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4.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国际、国家顶级竞赛或实践活动

二、一类（B）竞赛：

1.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由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指导、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主办。

- （1）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 （2）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 （3）中国研究生数字建模竞赛
- （4）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 （5）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 （6）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EDA 精英挑战赛
- （7）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 （8）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大赛
- （9）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 （10）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 （11）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 (12) 中国研究生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 (13)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 (14) 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 (15) 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设计大赛
- (16) 中国研究生“美丽中国”创新与设计大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创新大赛
- (17) 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
- (18) 中国研究生企业管理创新大赛
- (19) 中国研究生操作系统开源创新大赛
- (20) 中国研究生文化中国两创大赛
- (21) 中国研究生国际中文教育案例大赛
- (22) 中国研究生智能建造创新大赛

2.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3.“外研社·国才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挑战赛（演讲、辩论、写作、阅读）

4.经学校认定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技能大赛或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大赛/精英赛等。

三、其他说明

竞赛目录将以当年度实际举办情况做适时更新。